

进群抢红包能“躺赚” 有这等好事？

两男子成诈骗分子“工具人” 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彩瑞 杨莹莹

“只要动手指在微信群里抢红包，再汇总转账，就能轻松赚提成？”这种看似“躺赚”的门路，实则却是帮诈骗团伙转移赃款。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马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馅饼还是陷阱？“轻松赚钱”背后的隐秘操作

“动动手指抢红包，躺着赚钱不是梦！”2024年10月，黄某在某社交平台上被昵称为“泰罗”的群友发布的“招工”信息吸引。“泰罗”声称，只需简单操作，就能赚取佣金。见有利可图，黄某主动联系咨询。

“泰罗”描绘的“致富路”清晰却蹊跷：黄某需要准备20个微信号建群，群名被指定为“幸福14”“阳光16”等。“泰罗”负责拉人进群发红包，黄某则需操作多个微信号同时抢红包，将抢到的钱汇总后，联系所谓的“U商”兑换成虚拟货币“U币”，最后将U币转入指定地址。“只要完成这一套流程，就能获得红包金额2%的报酬！”

黄某心动不已，还将“好事”分享给老乡马某。两人虽隐约觉得“抢红包换U币”有点蹊跷，但在快速致富的诱惑下，还是决定铤而走险。黄某负责与“泰罗”对接建群，马某则操控多个微信号并拉好友进群抢红包。

每当“泰罗”安排的人进群发出大额红包，马某等人便迅速领取，汇总到马某账户，再由其转账给群内的“U商”换取U币，最终流向“泰罗”指定的虚拟钱包。殊不知，这轻松的“抢红包”任务，正让他们成为境外诈骗集团转移赃款的“隐形搬运工”。

红包从何而来？被害人血汗钱背后的骗局

为何微信群内会有源源不断的红包？这些被争抢的“红包”从何而来？被害人郝女士的遭遇揭开了谜底。

郝女士之前曾在“某家政管家”平台上充值6000元，但该平台爆雷破产后，她只好自认倒霉。偶然看到某微信公众号声称已接手该平台债权，可对老用户进行退款，郝女士立刻主动联系“客服”办理退款事宜。

根据“客服”要求，她先下载了“某某资产”APP。郝女士本来只是抱着退款目的注册登录，却在“客服”指导下注资建仓，开始了“变味”的投资数字货币之路。眼见“投资”数字货币“屡战屡胜”，郝女士砸进了更多钱款。但申请提现时她被告知“操作失误”，需在指定的微信群内发“补仓红包”才能解冻资金。急于拿回本金的郝女士，在群里接连发出总计24万余元的红包。这些红包瞬间被马某等人抢走，并迅速通过“U商”兑换、转移，最终流入了境外诈骗分子的口袋。

今年2月，黄某、马某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一案被移送审查起诉。面对讯问，黄某辩称对“谁发红包、为何发红包”毫不知情，只是与“泰罗”在一个担保群里对接。每次任务前，他甚至还需在担保账户抵押一定数额的虚拟币。黄某回忆，自己只需将建好的群二维码发到这个担保群，很快就会有不明身份的人被“安排”进群发红包。

承办检察官并未止步于表象，通过穿透式审查，追踪资金流向，清晰还原了“被害人发红包、抢红包团伙快速收割、人民币转U商、U币流向境外”的完整洗钱链条。

检察亮剑，精准定性斩断“帮信”链条

面对检察官的追问，黄某承认“感觉钱来路不正”，而马某的多个账户因异常交易被风控限制，他却更换父母、朋友账号继续操作，并坦言“知道账户不能外借，但没放心上”。这些细节被一一固定，成为认定两人主观明知的重要依据。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关固定涉案微信群聊天记录、红包领取记录、资金流转链条等关键电子证据。

依据2021年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为他人犯罪提供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达到5个（张）以上，即可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检察官指出：黄某、马某提供的微信账号，在用于抢红包并将资金汇总转移给“U商”的过程中，实质上发挥了关键的支付结算功能，其作用类似于信用卡等传统支付工具。本案中，二人提供的微信账号远超此标准，其行为已构成该罪。

经查，境外犯罪团伙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通过社交平台招募人员参与“抢红包刷单”活动。黄某、马某操作多个微信号进群抢红包，汇总后转至上线指定账户，实则为诈骗集团转移赃款提供帮助。二人实际控制使用了20个微信账号，直接收取被害人郝某发出的红包1200余个，涉案金额高达24万余元。

近日，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某、马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前述刑罚。

检察官提醒：

个人银行账户、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支付账户及社交账号均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金融凭证和网络身份识别凭证，严禁买卖、出借或出租。对于社交平台上的陌生招工信息与高额返利活动，要多一份理性判断，做到不参与、不转发、不提供账户协助，切莫因贪图小利而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你不要的发票有人“惦记”

长宁法院审理一起虚开发票案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你在日常消费中是否会主动向商家索取发票？这些看似“没什么用”的发票，却有不法分子利用它牟取非法利益。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利用工作便利虚开、倒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刑事案件，对被告人江某以虚开发票罪作出刑事判决。

江某是沪上知名某花园酒店的前台经理。他在工作中发现，很多消费者在就餐付款后并没有要求酒店开具发票，每日营业后都有大量的未开票金额，而酒店方对开票的管理相对松散，江某便动起了歪脑筋。

在与“发票贩子”肖某沟通联系后，江某利用自己当班的机会，按照肖某提供的抬头、税号、金额虚开发票，并按照开票金额的4%收取好处费。经查，2019年至2022年间，江某参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高达800余万元，个人牟利30余万元。这些虚开的发票，大部分被肖某出售给没有真实消费的医药公司等企业员工作为报销凭证，扰乱了国家税收管理秩序。今年2月，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江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在案件审理期间退出了大部分违法所得。

水泵被盗，农田“解渴”告急！

崇明警方3小时闪电破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正值庄稼“喝水”的关键期，地里的抽水泵却不翼而飞！8月8日晚，崇明港西派出所火速出击，仅用3小时便锁定并突破嫌疑人心理防线，最终在嫌疑人精心藏匿处起获赃物，解了农田的燃眉之急。

“警察同志，我承包地上浇地的水泵被偷了！这节骨眼上没它可不行啊！”8月8日晚7时许，辖区村民吴先生急匆匆跑进崇明公安分局港西派出所报案。

正值农田灌溉关键期，关乎民生农时，港西派出所立即启动快侦快破机制。民警迅速围绕案发地展开细致排查。很快，一对从事废品回收的夫妇周某、王某于当晚8时进入警方视野，

并被依法传唤。

“你们要是能在我家搜出来，我们就认！”面对询问，周某、王某矢口否认盗窃行为，甚至“信心满满”地挑衅。民警依法对其住所进行搜查，却一无所获。

经验丰富的办案民警迅速调整策略，对周某、王某展开更深入的政策宣讲与法制教育。近2小时的心理拉锯战后，嫌疑人王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塌。她不仅如实供述了盗窃抽水泵的违法事实，更交代了其自认为高明的藏匿地点——距案发现场约一公里外的一处隐蔽草丛。原来，她盘算着等“风声过去”再伺机取回赃物。

根据王某的供述，民警连夜在浓密的草丛中找到了那台被偷的抽水泵。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违法行为被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